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洹宇万泽贸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04MADN71L14R
法定代表人	温昆鹏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村四组 278 号
行政许可类别	普通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豫平安石危化经字【2024】004 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
行政许可依据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，并提交相关文件、资料：（一）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；（二）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；（三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；（四）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；（五）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。
行政许可受理日期	2024/9/26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	1、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、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3、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4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5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7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8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
行政许可内容	甲醇、丙烯、甲基叔丁基醚、1,3 二甲苯、1,2 二甲苯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≥30%]、一氧化碳、氨溶液[含氨>10%]、乙醇(无水)、多聚甲醛、丙烷、苯乙烯（稳定的）、氨、乙烷、氢、异丁烷、苯、煤焦酚、石油醚、煤焦沥青、甲烷、萘、异丁烯、乙烯、1-丙醇、2-丙醇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甲醛溶液、1, 4 二甲苯。（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）
行政许可决定日期	2024/9/26
行政许可有效期	2024/9/26 至 2027/9/25
行政许可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）